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將會推行社區監察計劃，鼓勵市民舉報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

(a) 計劃的詳情、所涉及的資源、人員分別為何；

(b) 當局將會如何跟進相關的市民舉報？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及(b) 樓宇安全問題相當複雜，並涉及多個不同的範疇，而處理樓宇失修事宜，需要社會各界齊心協力。因此，屋宇署會與業主、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和社會各界人士攜手合作，希望藉着所有持份者發揮自覺性，從而適當地注意樓宇安全。

「社區監察計劃」旨在動員社會大眾參與舉報樓宇安全問題。舉例來說，大廈保安員若懷疑某單位正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便應向大廈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報告，並向屋宇署舉報。市民可透過現有熱線（2626 1616）、1823 電話中心、電郵（enquiry@bd.gov.hk）、傳真（2537 4992）或函件，向屋宇署舉報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此外，屋宇署亦正研發一個網上舉報系統，以期透過署方網頁接收舉報。

在接獲舉報後，屋宇署人員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大部分的個案會涉及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樓宇的狀況。如在視察時發現須取締的僭建物或有樓宇失修的情況，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拆除僭建物或為樓宇進行修葺，並會把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契以作為物業的產權負擔。如業主未能遵從法定命令而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會考慮向業主提出檢控，並進行該未獲遵從的命令中所規定的工程。

關於對資源及人手的影響，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和技

術人員，將負責處理上述的舉報個案。這些職務將是他們推行署方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有關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屋宇署會繼續把部分巡查及勘測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進行。我們不能單就推行「社區監察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